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

荣财农〔2021〕66号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委：

为加快项目执行和财政支出进度，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的通知》（渝财预〔2021〕26号）、区农业农村委《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及区领导的批示意见，现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资金133万元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重庆市荣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荣财农〔2021〕54号)的要求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二、请做好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年度预算终了,要对项目实施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该项资金科目列报:功能科目列报“社会发展”(2130506),经济科目列报“助学金”(30308)。

附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5日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1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具体实施单位	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2. 延续			
项目负责人	曾翔	联系电话	13500345388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3			
	其中: 1. 中央资金					
	2. 市级资金		133			
	3. 区级资金					
	4.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及立项依据	通过教育资助, 增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内生动力、提高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					
项目总体目标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监测对象户家庭子女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内生动力、提高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					
项目年度目标	对我区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监测对象户家庭中符合补助条件的子女, 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补助对象300人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人	≥	3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	95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	9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生/年	=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	95
			受益对象人数	人	≥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90